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23.257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5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7 個，增幅為 4 個。..... 8.77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6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213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62.3	1,736.7	1,639.7 (-5.6%)	1,792.7 (+9.3%)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3.2%)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維持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在二零二零年，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前所未見的種種挑戰，法院和審裁處的運作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應過去一年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在平衡公共衛生風險與執行司法工作之後，不時對法庭事務的安排作出調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五月初，司法機構實行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其間，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宜外，法庭程序大致押後。一般延期結束後，司法機構一直採取適當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主要是為了管控和壓縮人流)，以確保法庭可以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法庭程序及聆訊已編排至各自之間有較長的分隔時間，而登記處及會計部的開放時間亦有所調整。此外，透過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民事案件(例如遙距聆訊及以書面處理)、更靈活運用法院大樓，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等，司法機構一直竭力盡量處理最多案件。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方面，司法機構透過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成功將法庭平均輪候時間大致維持在正常水平。至於其他法庭程序(特別是刑事法律程序)，礙於法庭所能處理的聆訊無可避免地減少了，故相比於之前一年，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5 法庭案件仍然是數量龐大且性質複雜。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數量急劇增加，增幅前所未見，對不同級別法院的人力資源和法庭設施構成重大挑戰；加上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須繼續應付數量龐大且日益增加的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司法機構所面對的挑戰更為巨大。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6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繼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持續定期展開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最近一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

7 為了應對高等法院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數量增加的情況，司法機構持續尋求和調配額外資源，當中也考慮到旨在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生效的法例修訂。

8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職能，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9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20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4	42	45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4	31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98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3	93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9	55§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9	85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167	349§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73	166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29	28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128§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β	100	191	210α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5	105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21	28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89	69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81	85	110–14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20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目標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5	39	90
補償案件	90	38	29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21	31	90
租賃案件	50	17	24	5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φ	50	67	7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1	45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67§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0	13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8	60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61	70§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9	61§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3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6	41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3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15	10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 3 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該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概括而言，二零二零年各級法院不同種類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不同程度的延長，主要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公共衛生情況不斷變化，聆訊需重訂日期。有關影響主要集中於刑事案件，現扼要分析如下：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處理的刑事上訴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的裁判法院上訴都稍微超逾目標時間。
 - 刑事案件方面，在經修訂的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實施後的 3 年間，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少於 170 天。在二零二零年，有關的平均輪候時間延長至 349 天，主要原因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多個月內有大量涉及陪審團參與的審訊需重新排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二零二零年造成前所未見的影響，經修訂的實務指示下關於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刑事速辦審訊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的釐度方法及目標，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重新檢視。
 - 裁判法院方面，提出控告(少年法庭案件除外)而被告人獲保釋的案件的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司法機構會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加快處理案件。
 - 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是因為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庭程序須重新排期。司法機構會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加快處理案件。
 - 勞資審裁處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是因為相關登記處在一般延期期間關閉，以致訴訟人未能入稟案件。司法機構會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協助加速處理案件。
- β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定義為，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的時間；而有關輪候時間取決於一些區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舉例說，如控方或辯方向法庭申請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取得證人供詞、申請法律援助、聘請或更換律師或大律師以及與其他案件合併等，案件便要先押後以進行提訊，才能訂定審訊日期。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 α 二零二零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繼續較目標時間為長，除了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數量不斷增加外，亦是由於區域法院法官被調配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身分聆訊刑事案件所致。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φ 二零二零年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司法機構會繼續在可行範圍內以短期司法資源協助加速處理案件。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493	342	490
上訴案件	16	13	20
雜項法律程序	0	1	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76#	241#	380
民事上訴案件	597λ	653λ	650
雜項法律程序	321	263	32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24	366	42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40	440	44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684	772	77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03#	428#	600
民事審判權限	19 050	17 984	19 050
遺產個案	21 005#	16 521#	21 010
競爭事務審裁處	1	3	3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961	1 119	1 120
民事案件	25 942	24 153	25 940
家事案件	22 386#	17 585#	22 390
土地審裁處	5 721#	4 432#	5 720
裁判法院	332 746	317 104	332 750
死因裁判法庭	117	98	120
勞資審裁處	4 323	3 533	4 32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879#	39 821#	55 880
淫褻物品審裁處 ω	21 163#	14 131#	21 160

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司法機構調整了法庭事務，並採取了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在各級法院入稟的案件的數量較二零一九年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大部分跌幅少於 20%，少數類別的跌幅約為 25%。

λ 二零二零年民事上訴案件量超過之前一年(從二零一九年的 597 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653 宗)，主要原因是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案件增加了 63 宗(由二零一九年的 351 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414 宗)。

ω 有關指標為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於二零二零年提交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的實際數目包括 2 宗案件中提交作裁定共涉 14 024 件的物品。

10 法院的工作量不僅取決於案件的數目，亦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無損司法公正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致力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和增加司法資源等措施，提升法院效率。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及工作量，藉以考慮是否增加司法人手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 實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效的法例修訂；有關修訂的目的為精簡高等法院程序及利便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以及
- 就家事司法制度擬定一套統一的法庭程序規則進行草擬工作，並就有關建議的持份者參與進行籌備工作。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3.9	527.3	503.0 (-4.6%)	533.0 (+6.0%)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1%)

宗旨

12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3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4 二零二零年，支援法庭事務的行政服務雖然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但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大致能夠維持。

15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53 447	222 651	253 450
民事案件	84 260	64 233	84 26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753	4 460	5 750
民事案件	1 531	1 186	1 53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184 391	145 423	184 39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2 359	22 439	22 44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88 470	68 913	88 47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2 377	31 924	31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31 109	19 257	25 0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推展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於各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並為此而發展所有必要的科技；
- 為使遙距方式如上所述得以更廣泛應用而提出所有必要的法例修訂；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貫徹行政服務的優質管理，以支援法庭運作；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並更多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462.3	1,736.7	1,639.7	1,792.7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473.9	527.3	503.0	533.0
	1,936.2	2,264.0	2,142.7 (-5.4%)	2,325.7 (+8.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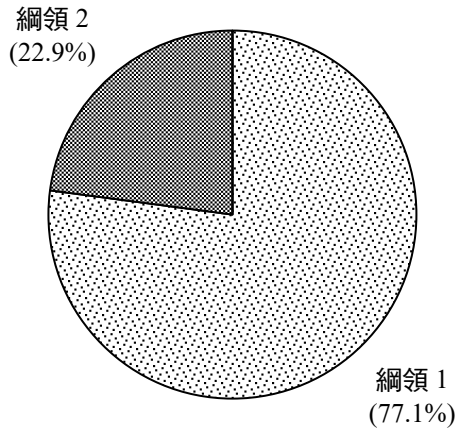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0 億元(9.3%)，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淨增加 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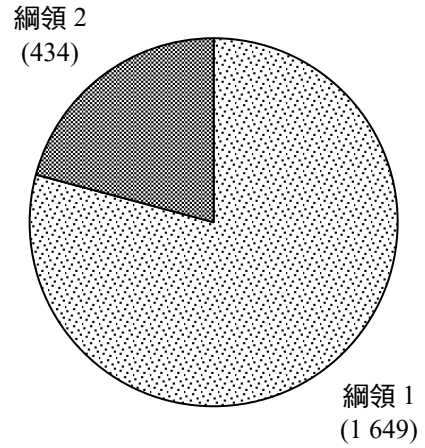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0 萬元(6.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所涉的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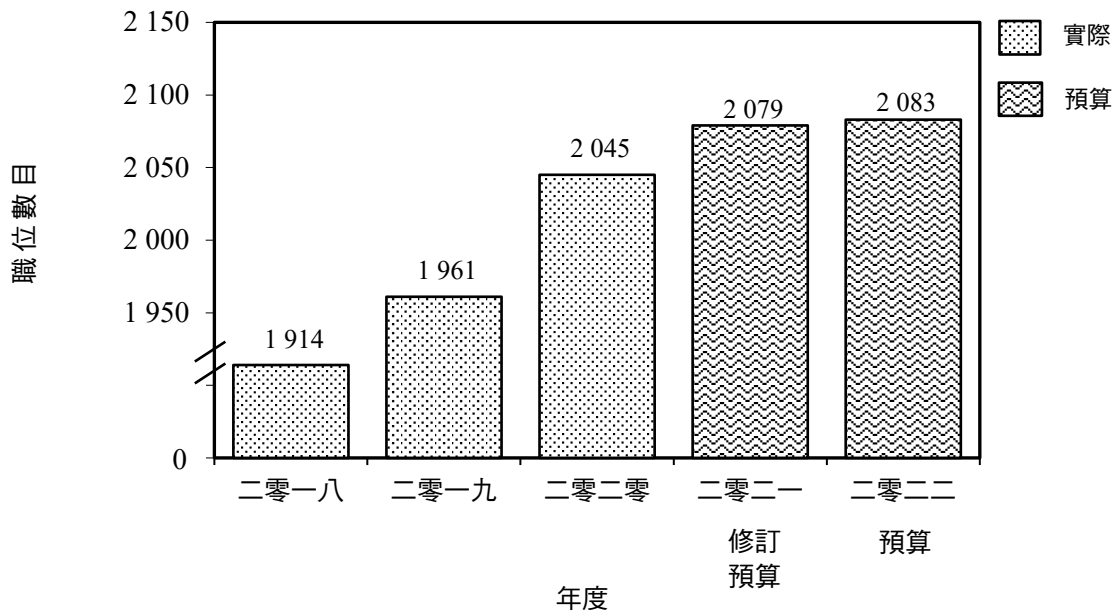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23,798	2,244,537	2,121,452	2,282,054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8,772	14,205	10,070	14,884
	經常開支總額	<u>1,932,570</u>	<u>2,258,742</u>	<u>2,131,522</u>	<u>2,296,938</u>
	經營帳目總額	<u>1,932,570</u>	<u>2,258,742</u>	<u>2,131,522</u>	<u>2,296,938</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591	5,286	11,164	28,74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3,591</u>	<u>5,286</u>	<u>11,164</u>	<u>28,741</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3,591</u>	<u>5,286</u>	<u>11,164</u>	<u>28,741</u>
	開支總額	<u><u>1,936,161</u></u>	<u><u>2,264,028</u></u>	<u><u>2,142,686</u></u>	<u><u>2,325,679</u></u>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25,679,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993,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9,51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82,054,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79 個職位(當中 1 854 個為公務員職位，225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增加 4 個公務員職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將有 2 083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77,8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09,341	1,469,989	1,332,564	1,473,963
— 津貼	32,923	32,509	27,842	31,465
— 工作相關津貼	921	2,333	2,313	2,40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22,671	34,230	23,509	33,16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41	5,517	4,608	4,80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646	46,646	44,808	48,716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299,322	307,021	336,613	338,983
— 一般部門開支	314,527	346,284	349,187	348,554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6	8	8	8
	<u>1,923,798</u>	<u>2,244,537</u>	<u>2,121,452</u>	<u>2,282,054</u>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4,884,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有關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14,000 元(47.8%)，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大量案件及研訊需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重新排期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故預計相關需求會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8,741,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77,000 元(157.4%)，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